

台鋼科技大學--教育部『就學優待』申請辦法與減免金額

一、申請資格及證件如下：

優待身分	減免對象	應繳證件	備註
軍公教遺族子女 (非營利事業)	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購遺族，不在此減免範圍內。	1、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記事欄請詳述，勿省略 3、家長任公職者，請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第一次申請需繳驗正本，往後每學期自動扣除減免金額。
撫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係指前項撫卹期滿者。 * 功勛子女不在此減免範圍。	同上	
原住民學生	係指具有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身分的學生。	1、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三個月內)→ 記事欄請詳述，勿省略 2、家長任公職者，請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每學期需繳驗一次
身心障礙學生	係指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	1、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父母親及本人) 記事欄請詳述，勿省略 3、家長任公職者，請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每學期需繳驗一次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係指其父母(父母親離婚需具有監護權者)或法定監護人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父母親及本人) 記事欄請詳述，勿省略 3、家長任公職者，請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每學期需繳驗一次
低收入戶學生	係指本人為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	1、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記事欄請詳述，勿省略	每學期需繳驗一次
中低收入戶學生	係指本人為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1、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記事欄請詳述，勿省略	每學期需繳驗一次
特殊境遇家庭	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特殊境遇婦女、單親父親之子女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孫子女。	1、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記事欄請詳述，勿省略	每學期需繳驗一次

備註：

- 1、具有多種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已領其他補助費者，不得申請。
- 2、申請學生經審查若資格不符、休退學、中途資格取消者(該學年中若證件有效期限已過須重新主動繳驗證件，否則須將補助款退還學校)，需告知本組並歸還補助款。
- 3、依教育部規定延長修業及教育學程不得申領。(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 4、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二、申請時間及補助款發款方式如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每學期都必須重新申請填表)

類別	申請時間、地點	補助款發放方式
新生日間部轉學生新生	第一學期註冊日	1、第一學期補助款於註冊時辦理扣減後，餘額自行繳費。 2、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至學校辦理扣除減免金額，餘額始能辦理貸款（請勿全額貸款）；若對減免金額有疑問者，請先來電詢問。07-6077812
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第一學期註冊日	
日間部舊生含研究所	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 預先辦理下一學期減免 地點：課外活動組	為不造成家長經濟負擔，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方便在下一學期繳款單直接扣除減免金額，同學持差額繳款單繳費註冊或辦理就學貸款。 【註】證件有效期限到期者，請主動補新證件至本組。
逾期申請	開學一週內 地點：課外活動組	請先繳全額費用，於開學一個月左右退費。
新符合資格者	取得證件即來本組洽詢辦理 地點：課外活動組	依實際狀況處理，因教育部訂有申請期限，逾期將無法申請。

三、各優待身分補助款金額計算如下：

適用對象	減免或補助標準						
軍公教遺族 (非營利事業)	身份別		學雜費	書籍費每學期	制服費每學期	副食費每月	主食費
	撫卹期內	全公費	全額	1500	1000	2800 每學期 16800	728 每學期 4368
		半公費	半額	750	500	1400 每學期 8400	364 每學期 2184
	撫卹期滿		四技機電、規設學院 19330 四技商管、資訊學院 18008				
原住民	四技機電、規設學院 34500 + 保險費(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四技商管、資訊學院 30200 + 保險費(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學、雜費全額 + 保險費(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中度		學、雜費 × 0.7				
	輕度		學、雜費 × 0.4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額 + 保險費(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 × 0.6						
特殊境遇家庭	學、雜費 × 0.6						

※若有就學優待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課外活動組 電話：07-6077812